

证券简称：华夏 5

证券代码：400021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张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

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，公司拟补选刘异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此前王艳梁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有效运作，公司拟补选孟荔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当前发展状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、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有关工作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25872.43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大地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9 日